

臺北市政府 99.08.04. 府訴字第 09970084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李吳○○

訴 願 代 理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01223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車牌號碼 CU-xxxx 自用小貨車（汽缸容量為 1,998cc，下稱系爭車輛）原為訴願人擔任負責人之獨資商號「○○商行」所有，該商行於民國（下同）91 年 11 月 26 日向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辦理歇業登記，該商行已不存在，經臺北市監理處以系爭車輛登記之所有權人（即主體）已不存在為由，於 92 年 4 月 1 日逕行註銷牌照在案。嗣系爭車輛於 96 年 9 月 28 日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分處查獲使用公共道路（停放於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段○○巷○○弄○○號前之公共道路），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除補徵系爭車輛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9 月 28 日之使用牌照稅共計新臺幣（下同）1 萬 3,472 元外，並以 96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1775000 號裁處書，按上開應納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2 萬 6,900 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4 月 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01223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99 年 3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9 年 4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6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

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復查。」第 49 條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關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主旨：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說明：二、查車輛所有人報停、繳（註）銷牌照，與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逕行註銷之情形有別，兩者不宜採用相同之處罰標準……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依照本部 84 年 6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41629 655 號函釋規定，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

89 年 7 月 18 日臺財稅第 0890454868 號函釋：「……說明：……二、查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

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又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前經本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在案。

三、次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行請領。』本案車輛既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在車輛所有人未申請登記檢驗領照前，應不得行駛公共道路，故不宜遽予核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又類此車輛如行駛公共道路被查獲，仍應依本部上開規定補稅處罰。」

90 年 7 月 19 日臺財稅第 0900451250 號函釋：「主旨：關於經註銷牌照之未稅車輛，因停放『廣場』收費處所，不依規定繳費，是否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二、查逾期未完稅車輛在公共道路上『停車』或『臨時停車』被查獲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情事者，仍應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前經本部 88 年 8 月 4 日臺財稅第 881933349 號函釋在案。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公共水陸道路』，係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因翻車早已不堪使用，停放於私有土地，竟然要訴願人繳交共計 3 倍之使用牌照稅，原處分機關擴大解釋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該法條並沒有規定車輛不堪使用也要處罰。

三、系爭車輛原為訴願人擔任負責人之獨資商號「○○商行」所有，該商行於 91 年 11 月 26 日辦理歇業登記，並經臺北市監理處以系爭車輛登記之所有權人已不存在為由，於 92 年 4 月 1 日逕行註銷牌照在案。嗣系爭車輛於 96 年 9 月 28 日經查獲仍使用公共道路（停放於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段○○巷○○弄○○號前之公共道路），有原處分機關檢送之汽車車籍查詢、汽車異動歷史查詢、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 96 年 9 月 28 日臺北市車輛檢查舉發違反使用牌照稅法通知單及採證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除補徵系爭車輛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9 月 28 日之使用牌照稅共計 1 萬 3,472 元外，並按上開應納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2 萬 6,900 元（計至百元止），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所有系爭車輛，因翻車早已不堪使用，停放於私有土

地，竟然要訴願人繳交 3 倍之使用牌照稅，原處分機關擴大解釋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該法條並沒有規定車輛不堪使用也要處罰等語。按首揭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及 90 年 7 月 19 日臺財稅字第 0900451250 號函釋意旨，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其行駛公路或在公共道路上停車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是系爭車輛既未申報停止使用且經註銷牌照而仍使用公共道路，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予以補稅及處罰，並無違誤。復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10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十、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系爭車輛既經註銷牌照，惟仍經查獲懸掛牌照停放於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段○○巷○○弄○○號前之公共道路，依上開財政部函釋意旨，自屬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形，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處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應納稅額 2 倍罰鍰，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及復查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